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陈蔷

建设单位：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140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2 号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94371700

传真： /

邮编： 211400



---

# 目录

<b>1</b>	<b>验收项目概况</b>	<b>1</b>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b>2</b>	<b>验收监测依据</b>	<b>3</b>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b>3</b>	<b>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b>5</b>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4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4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6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6
3.6	主要设备	17
3.7	公用工程	18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8
<b>4</b>	<b>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b>	<b>19</b>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9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20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20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20
4.5	排污口规范化	20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21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5
<b>5</b>	<b>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b>	<b>27</b>
5.1	环评结论	27
5.2	环评批复要求	27
<b>6</b>	<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b>29</b>
6.1	废气排放标准	29
6.2	噪声排放标准	29
6.3	固废排放标准	29
6.4	总量控制指标	30
<b>7</b>	<b>验收监测内容</b>	<b>31</b>
7.1	废气监测	31
7.2	噪声监测	31

---

<b>8</b>	<b>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b>	<b>32</b>
8.1	监测方法 .....	32
8.2	质量保证措施 .....	32
<b>9</b>	<b>监测结果与评价.....</b>	<b>34</b>
9.1	监测期间工况 .....	34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34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35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6
<b>10</b>	<b>固体废物评价.....</b>	<b>37</b>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	37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	37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	38
<b>11</b>	<b>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b>	<b>40</b>
<b>12</b>	<b>验收结论与建议.....</b>	<b>44</b>
12.1	结论 .....	44
12.2	建议 .....	46
<b>13</b>	<b>附件.....</b>	<b>48</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占地面积	约 22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311-321081-89-01-505602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4】03-33 号
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MA22YM323P001X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5 年 6 月

## 1.2 项目由来

建设单位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2 号，建设项目投资 600 万元，租用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占地面积约为 2200 平方米，购置混料机、注塑机、CNC 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新建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编制《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4】03-33 号）。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对“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 1.5 验收范围

表 1.5-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验收规模	年运行时数 (h/a)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制品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2400
注塑模具生产线	注塑模具	50 套/年	50 套/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内容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11-321081-89-01-505602；

(2)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关于对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33 号）。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33 号），项目已批复总量如下：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2\text{t/a}$ ，VOCs $\leq 0.051\text{t/a}$ 。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text{t/a}$ ，COD $\leq 0.0576\text{t/a}$ ，NH<sub>3</sub>-N $\leq 0.0048\text{t/a}$ ，TP $\leq 0.0007\text{t/a}$ ，TN $\leq 0.0072\text{t/a}$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circ}14' \sim 32^{\circ}36'$ ，东经  $119^{\circ}02' \sim 119^{\circ}22'$ 。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text{km}^2$ （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text{km}^2$ ）。

新集镇位于仪征市东部，是风景秀丽的仪征“迎客松”，区位优势十分明显，经济发达，交通便捷。是沪、宁、扬、镇等城市群带上的一座新兴工贸城镇，镇区距扬州 10 公里、南京 60 公里、镇江 20 公里，处于宁镇扬产业带的接合点，是宁镇扬经济板块的核心区。京沪线、沪宁线、宁通线等多条高速公路会聚于此，宁启铁路、沿江高等级公路穿境而过，紧邻润扬长江公路大桥、仪征火车站、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仪征港、仪化港、仪征汽车工业园。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 3.2 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2 号，建设“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新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20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311-321081-89-01-505602
2	环评	2024 年 3 月编制《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4 月 18 日《关于对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33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能力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动工；2025 年 5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全厂约为 408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供电	25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10m <sup>2</sup> ）	新建，暂存废金属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面积约 15m <sup>2</sup> ）	新建，暂存废润滑油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p>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风量为 10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p> <p>无组织废气：            ①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设置 2 台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2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            ②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2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            ③注塑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p>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2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图一致），详见图 3.3-1、3.3-2、3.3-3。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2 号，东侧为扬州久信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再东侧为建业路；南侧为 G328 国道；西侧为扬州华腾印染有限公司；北侧为扬州恒杰智能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15622.166	3578777.801	居民点 1，约 120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标准	东北侧	295
	715444.942	3578369.336	居民点 2，约 160 人			南侧	183
	715606.693	3578249.010	居民点 3，约 80 人			南侧	370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表水环境	小龙涧	西侧	280m	小型	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长江	南侧	9.2km	大型	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	西北	6000	/	该区域内包括月塘镇境内的魏井村、长兴村、山郑村、东风村、乌山村和大营村；马集镇境内的秦桥村、新民村、爱国村、蔡湖村和方营村等 5 个村；大仪镇境内的河北村、双涧村、老坝村、香沟村和张家村 5 个行政村（不包含区域内香沟社区 0.12 平方公里）；陈集镇境内的高集村、大房村、友好村、刘云村、杨庄村汪营村、开建村、立新村和沙集村。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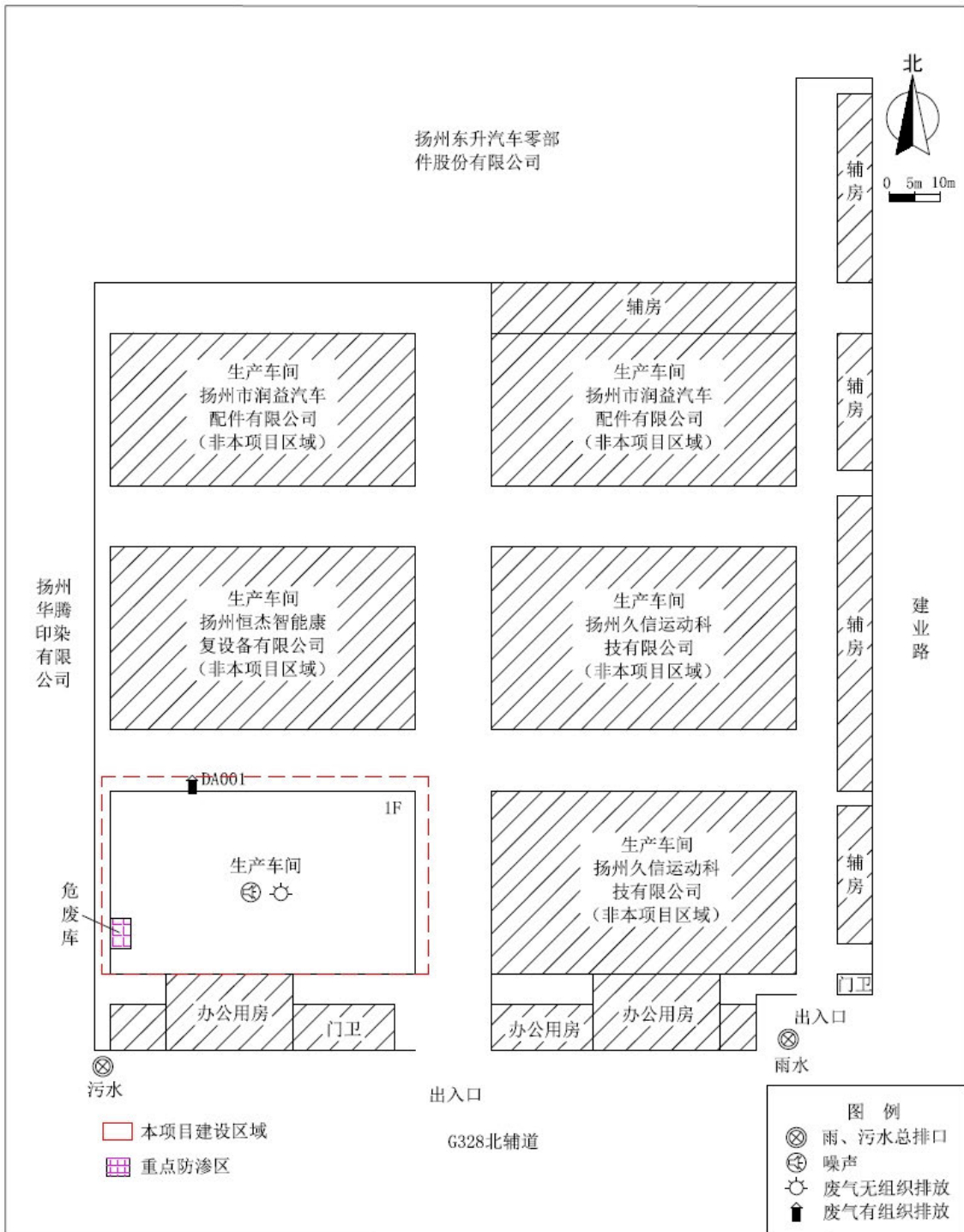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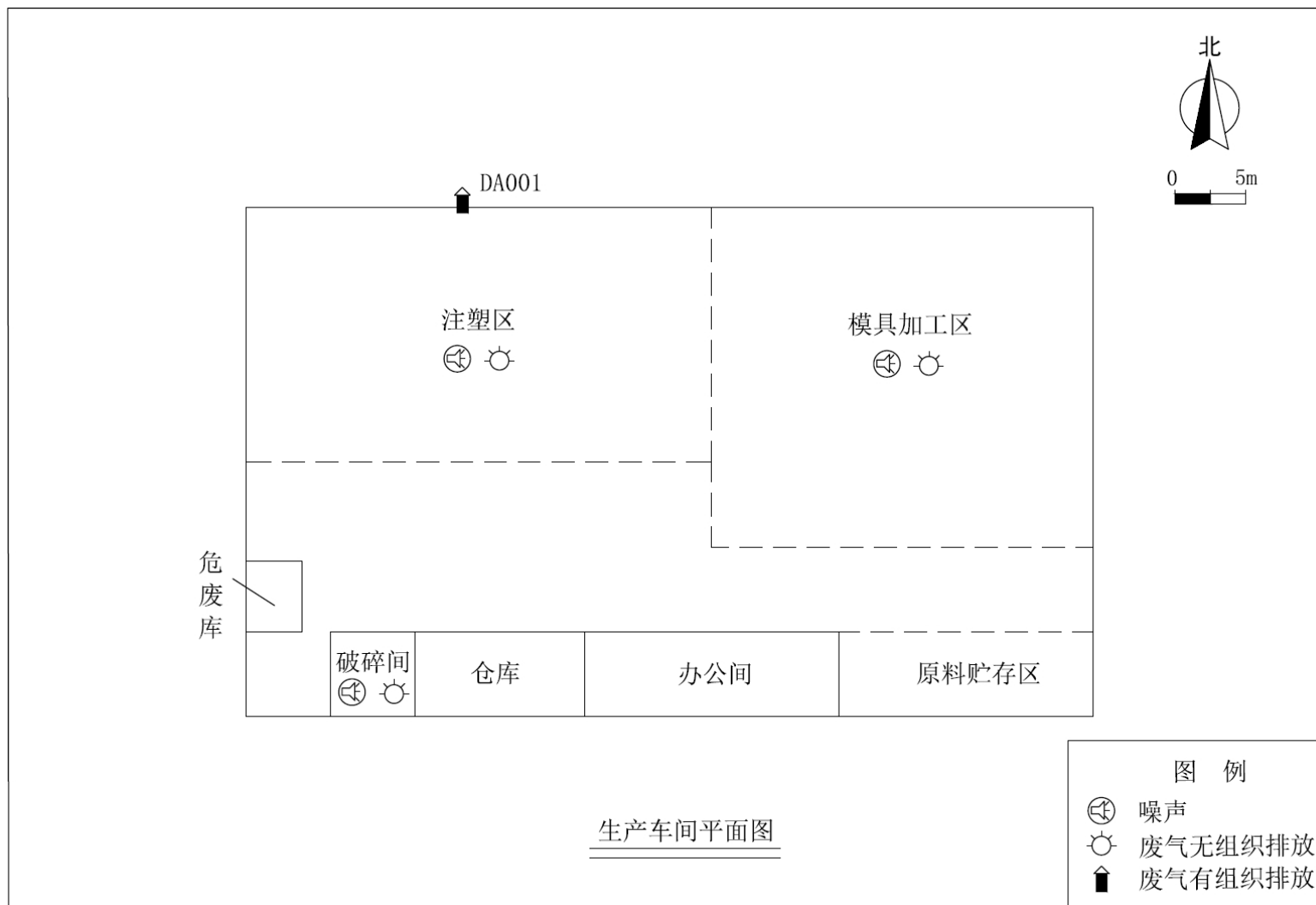


图 3.3-4 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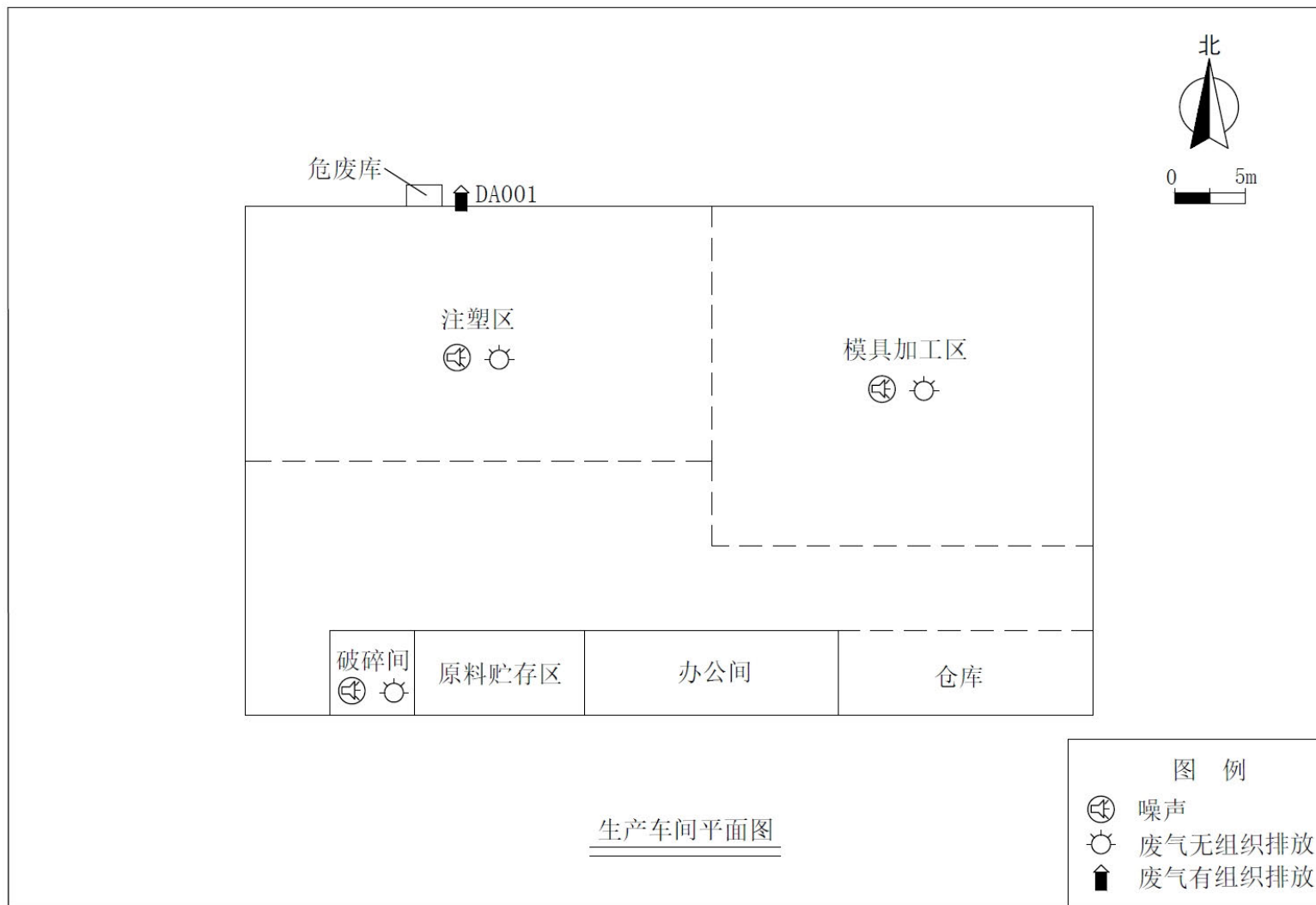


图 3.3-5 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



图 3.3-6 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图基本一致）

###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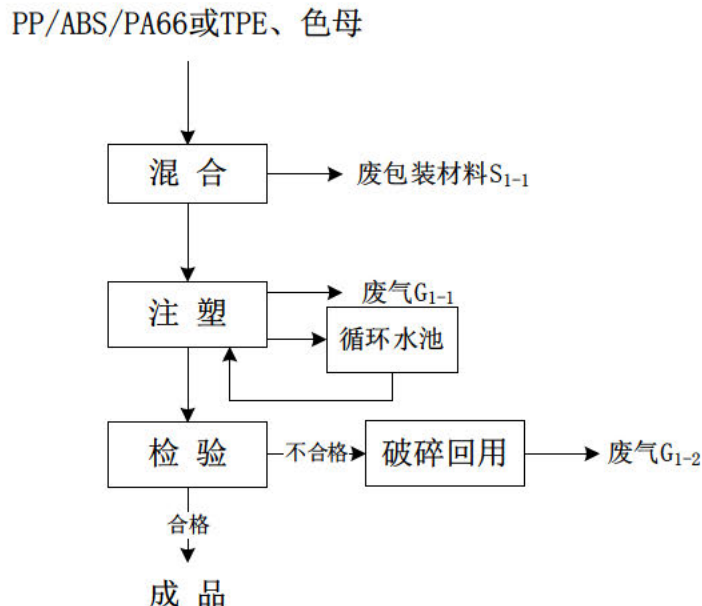


图 3.4.1-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将外购的聚丙烯 PP、ABS、聚己二酰己二胺 PA66、或 TPE 塑料颗粒单独与色母颗粒原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 混合过程密闭。混料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1-1}$ 。

(2) 注塑: 混合后的原料供料给注塑工序, 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 是以具有一定形状的嵌体为模具, 利用吸料机以自动吸料的方式将搅拌机中的塑料粒子提升进入注塑机料筒, 通过电加热将塑料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 PP 加热温度约  $180\sim 230^{\circ}\text{C}$ , PA66 加热温度约  $230\sim 260^{\circ}\text{C}$ , ABS 加热温度约  $180\sim 250^{\circ}\text{C}$ , TPE 加热温度约  $160\sim 200^{\circ}\text{C}$ , 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成型, 并经循环冷却水冷却使模具降温, 塑料定型成固定形状, 成型后的塑料件利用机械手将成型件从模具内取出。此过程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注塑废气  $G_{1-1}$ , 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冷却水池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不外排。

(3) 检验: 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检验, 主要检验指标包括外观及尺寸检验等, 检验合格的塑料件入库待售, 不合格的塑料件进行破碎以回用于再生产, 注塑件废料破碎后的塑料颗粒粒径约为  $2\sim 3\text{mm}$ , 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含颗粒物废气  $G_{1-2}$ 。

(4) 成品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二) 注塑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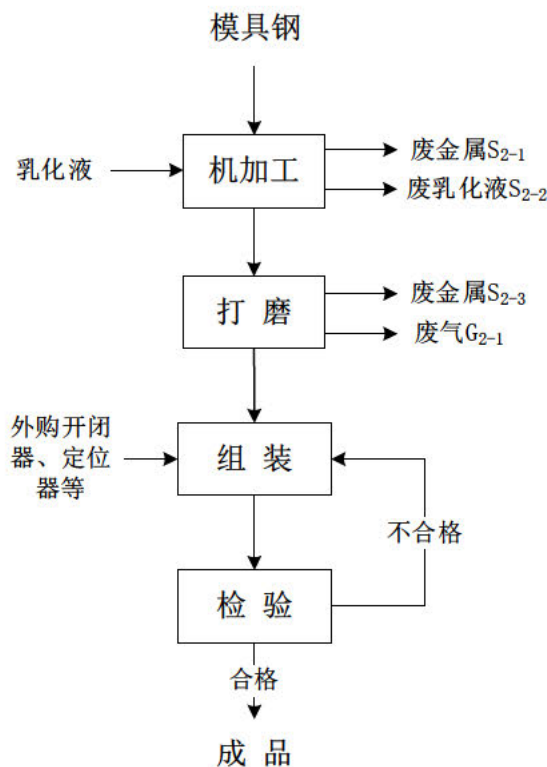


图 3.4.1-2 注塑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本项目机加工通过 CNC 数控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等将外购模具钢分别进行不同类型的机械加工，从而实现不同的加工精度和形状要求，部分机加工工序使用到乳化液，会产生废金属  $S_{2-1}$  和废乳化液  $S_{2-2}$ 。

(2) 打磨：将机加工后的工件局部区域（打磨区域约占整个区域的 10%）进行表面打磨，以提高表面光洁度，打磨采取人工砂轮式打磨方式，打磨过程产生废金属  $S_{2-3}$  和打磨粉尘  $G_{2-1}$ 。

(3) 组装：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需要利用开闭器、定位器等外购件和自行加工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主要靠螺丝等紧固件物理连接，从而得到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件。

(4) 检验：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返回组装直到检验合格为止。

(5) 成品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 3.4.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噪声	空压机、角磨机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打磨	废金属	废金属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除尘滤材	废除尘滤材
		破碎、打磨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生产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聚丙烯 PP 塑料粒子	吨/年	64	64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ABS 塑料粒子	吨/年	30	30	
3	尼龙 PA66 塑料粒子	吨/年	3.0	3.0	
4	TPE 塑料粒子	吨/年	2.0	2.0	
5	色母	吨/年	1.0	1.0	
6	模具钢	吨/年	200	200	
7	密封圈	套/年	50	50	
8	弹簧	套/年	50	50	
9	孔定位圈	套/年	50	50	
10	定位器	套/年	50	50	
11	螺丝	套/年	50	50	
12	顶针	套/年	50	50	
13	导柱	套/年	50	50	
14	挤紧块	套/年	50	50	
15	开闭器	套/年	50	50	

16	乳化液	吨/年	1.02	1.02	
17	润滑油	吨/年	0.10	0.10	
18	液压油	吨/年	0.17	0.17	

### 3.6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TJ110-V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JN188E	1	1	
3		JN55E	1	1	
4		JN88E	1	1	
5		CF120E	1	1	
6		125 立式机	1	1	
7		CJ150E	1	1	
8		JN168E	1	1	
9		JN318E	1	1	
10		JN468E	1	1	
11		JN568E	1	1	
12		HT-1000T	1	1	
13		LSF-128S	1	1	
14		LSF-168S	1	1	
15	混料机	/	2	2	
16	破碎机	/	3	3	
17	CNC 数控加工中心	LF200707020	1	1	
18		YG-15080	1	1	
19		VMC-850	1	1	
20	磨床	MS818	3	3	
21	铣床	KTM-3H	3	3	
22	电火花机	7140P	3	3	
23		10050P	1	1	
24	角磨机	/	1	1	
25	空压机	/	2	2	
26	冷却塔	/	1	1	

### 3.7 公用工程

#### 3.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仪征市新集镇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 3.7.2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通过市政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雨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 3.7.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仪征市新集镇供电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 3.7.4 压缩空气

建设项目配置 2 台空压机，供气能力合计为  $2.0\text{m}^3/\text{min}$ ，可满足项目需求。

###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2 号，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 (1) 厂区平面布置的变动

危废库位置由环评申报的生产车间内移至车间外废气处理装置西侧；原料贮存区和仓库位置对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

##### ① 注塑工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10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见图 4.1-1。



图 4.1-1 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 (2) 无组织废气

##### ① 破碎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破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破碎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2 台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用于破碎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② 打磨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打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打磨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打磨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③ 注塑废气的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10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 （1）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 （2）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空压机、角磨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	机加工、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5.0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5		
3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2		
4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破碎、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06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3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5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30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42		
9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4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4.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 4.6.1 危废库规范化

(1) 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15m<sup>2</sup> 的危废库，危废库满足独立、密闭，双人双锁等要求。

(2)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见图 4.6.1-3。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图 4.6.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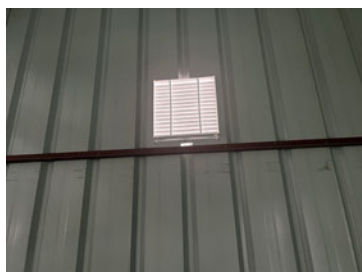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孔，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装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百叶窗、照明防爆灯。



导流槽



收集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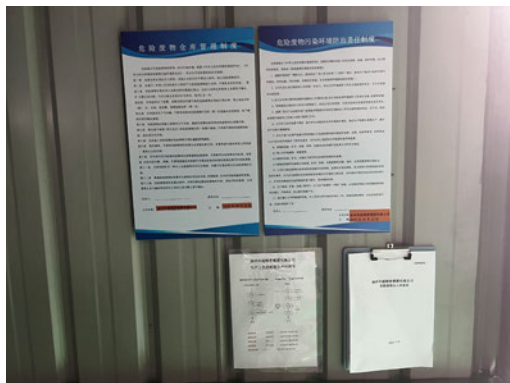


百叶窗



防爆灯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规章责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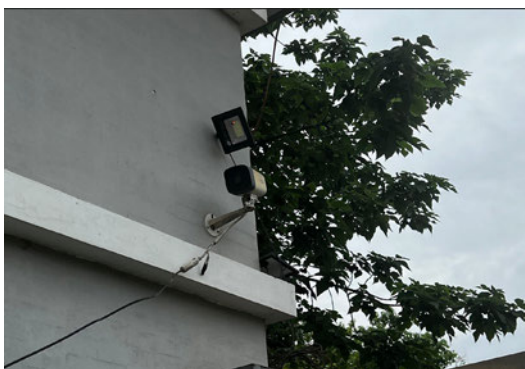


台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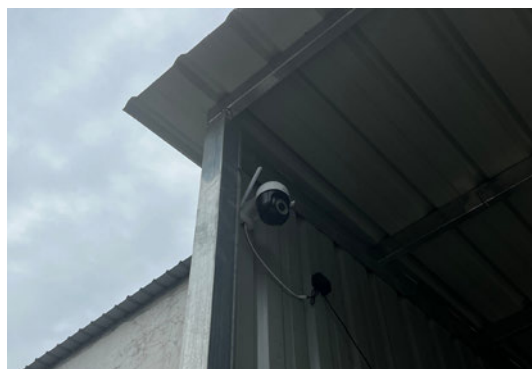


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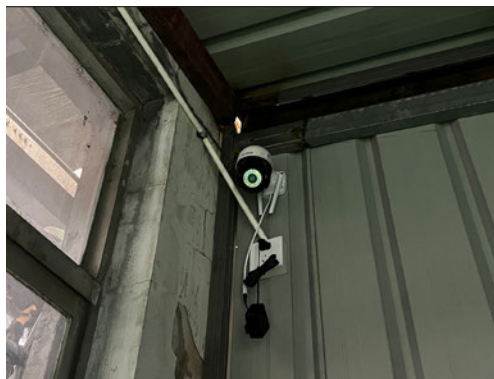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 4.6.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1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7-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0000Nm <sup>3</sup>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	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浓度均低于监控浓度限制，厂界达标。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废水	DW001	COD、SS、氨氮、TN、TP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空压机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成总面积约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 25m <sup>2</sup> 危废库；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废包装材料			
		废除尘滤材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废活性炭					
	废包装容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VOCs≤0.051 吨/年，颗粒物≤0.02 吨/年；废水量≤240t/a，COD≤0.0576t/a，NH <sub>3</sub> -N≤0.0048t/a，TP≤0.0007t/a，TN≤0.0072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关于对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33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2	项目拟租赁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迎宾西路 2 号闲置厂房 22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CNC 数控加工中心、磨床、铣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及注塑模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50 套注塑模具的生产能力。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3.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3.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3.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4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4.1	废气污染物：VOCs $\leq$ 0.051 吨，颗粒物 $\leq$ 0.02 吨。
4.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 吨，COD $\leq$ 0.0576 吨，NH <sub>3</sub> -N $\leq$ 0.0048 吨，TP $\leq$ 0.0007 吨，TN $\leq$ 0.0072 吨。
4.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6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标准,其中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排放标准;注塑产生的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排放标准,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及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同一标准项数值不同情况下从严执行,详见表 6.1-1、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苯乙烯	20	15	6.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0 (无量纲)	

表 6.1-2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6.3 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4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关于对扬州中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33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注塑	VOCs、颗粒物	VOCs $\leq$ 0.051 吨/年，颗粒物 $\leq$ 0.02 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量 $\leq$ 240 吨/年，COD $\leq$ 0.0576 吨/年，NH <sub>3</sub> -N $\leq$ 0.0048 吨/年，TP $\leq$ 0.0007 吨/年，TN $\leq$ 0.0072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设一个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1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一个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烟气参数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4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车间出入口布置点位, 布设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 7.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LeqdB (A)	昼间监测,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测 1 次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5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7	DA001: 注塑 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7.53	7373	$5.6 \times 10^{-2}$	达标
			第二次	3.29	7397	$2.4 \times 10^{-2}$	达标
			第三次	5.47	7407	$4.0 \times 10^{-2}$	达标
	DA001: 注塑 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2	7807	$3.3 \times 10^{-3}$	达标
			第二次	0.39	7878	$3.1 \times 10^{-3}$	达标
			第三次	0.41	7879	$3.2 \times 10^{-3}$	达标
2025.06.09	DA001: 注塑 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52	6539	$2.3 \times 10^{-2}$	达标
			第二次	11.7	6519	$7.6 \times 10^{-2}$	达标
			第三次	4.33	6519	$2.8 \times 10^{-2}$	达标
	DA001: 注塑 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4	6979	$3.8 \times 10^{-3}$	达标
			第二次	0.56	6973	$3.9 \times 10^{-3}$	达标
			第三次	0.75	6980	$5.2 \times 10^{-3}$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G2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G3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G4 监测点
2025.06.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59	0.45	0.56	0.62
		第二次	1.14	0.53	1.09	0.62
		第三次	0.46	0.72	0.45	0.8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73	0.128	0.201	0.256
		第二次	0.073	0.147	0.183	0.257
		第三次	0.11	0.165	0.239	0.294
	苯乙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06.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79	0.74	0.47	0.62
		第二次	0.91	0.45	0.43	1.00
		第三次	0.59	0.69	0.34	0.6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92	0.147	0.203	0.276
		第二次	0.092	0.129	0.240	0.185
		第三次	0.111	0.148	0.222	0.296
	苯乙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监测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

表 9.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车间出入口监测点 (G5)
2025.06.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7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71
2025.06.09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5.06.07		2025.06.09	
	昼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2:01-12:37	55.2	13:08-13:43	56.7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4.8		58.6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5.2		55.4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1.9		57.1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建设单位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4-1。

表 9.4-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1	$3.7 \times 10^{-3}$	2400	0.0089	0.051	达标

注：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数据的平均值。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 10 固体废物评价

###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	机加工、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5.0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5		
3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2		
4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破碎、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06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3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5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30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42		
9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4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处置合理性分析

#### (1) 废金属

本项目机加工、打磨等工序会产生废金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5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混料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5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 (3) 废除尘滤材

本项目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会产生废除尘滤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 (4)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所收集到的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6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 (5)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6)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7) 废乳化液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3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更换频率约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2.4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9)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乳化液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1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 d 计，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0 吨。

##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机加工、打磨	废金属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废金属、废焊材等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实现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废气处理	废除尘滤材	间断		
	破碎、打磨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15m <sup>2</sup> 的危废库，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	废包装容器			

					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除尘滤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1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 15m<sup>2</sup>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311-321081-89-01-505602； 2024 年 3 月《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4】03-33 号），2024 年 4 月 18 日《关于对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人负责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区废气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编制了固废专项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33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
2	项目拟租赁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迎宾西路 2 号闲置厂房 22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CNC 数控加工中心、磨床、铣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及注塑模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50 套注塑模具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50 套注塑模具的生产能力。	落实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建设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3.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落实
3.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监测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江苏省《大	落实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采取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综合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落实
3.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 15m <sup>2</sup> 危废库;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落实
3.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基本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3.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编制有针对性的固废专项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	落实
3.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4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4.1	废气污染物: VOCs≤0.051 吨,颗粒物≤0.02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4.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 吨, COD≤0.0576 吨, NH <sub>3</sub> -N≤0.0048 吨, TP≤0.0007 吨, TN≤0.0072 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4.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按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高度关注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落实
6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7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源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通过建设单位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是厂区平面布置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落实

##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 12.1 结论

#### (一)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①注塑工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设计风量为 10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 ①破碎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破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破碎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2 台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用于破碎工序的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②打磨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打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焊接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打磨工序的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③注塑废气的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10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标准。

#### (二) 废水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 (三)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 固废

(1)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1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 15m<sup>2</sup>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2) 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总面积约 1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 (3) 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15m<sup>2</sup>，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 (五) 总量分析

环评报告中废气批复的总量为：VOCs≤0.051 吨/年，颗粒物≤0.02 吨/年。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约 0.0089 吨/年，大气污染因子 VOCs、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

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 （七）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 12.2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3）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1081-89-01-505602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87336 32.3233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4】03-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4	竣工日期	2025.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星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星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MA22YM323P001X					
验收单位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10000Nm <sup>3</sup> /h；新增2台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为2000Nm <sup>3</sup> /h。新增1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为2000Nm <sup>3</sup> /h。							
运营单位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22YM323P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089t/a	0.0089t/a	/	0.0089t/a	/	/	+0.0089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 13 附件

- (1)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及房东土地证；
- (5)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11-321081-89-01-505602；
- (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33 号）；
- (7)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9)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夜间不生产说明；
- (10)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11)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12)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固废专项预案；
- (13)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14)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15)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16)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同；
- (17)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 (18)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附件一：委托书

##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2号，建设“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4】03-33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保护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810002020110501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22YM323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吴逸中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仪征市新集镇迎宾西路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5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扬州中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房屋情况

- 1、房屋位置：江苏省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6 号，位于西面第一幢厂房的整幢，房屋机构为排架与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 2、甲方向乙方提供员工宿舍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 3、合计乙方向甲方租赁面积 2200 平方米。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厂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暂定 3 年，甲方如无特殊原因可按此规定续定 5 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如需继续租赁该房屋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员工宿舍间，电费，水费由乙方各按每月 元支付。
- 2、租金结算方式以每一年按先付后用支付。
- 3、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合计租金 352800 元/年（叁拾五万贰仟捌佰贰拾元），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 第五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甲方有偿向乙方提供水、电（300kv-500 kv）等。水电费、等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只负责承租厂房内的水、电等费用，其它公共场地的水、电、网络费，绿化、维护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管理及支付；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第六条 承租方注意事项

- 1、租房期间，乙方应爱护公共财物，不得无故损坏房屋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用房的损坏，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租用房屋内的装修等物，在迁出时应无偿留给甲方，不得自行拆除。
- 2、租赁期间，乙方租赁范围内的房屋及所有设备、设施所发生的一切维修与维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可移动物件，搬后十日内房屋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有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执行。
- 5、乙方不得在所租房屋内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租赁期间，乙方租赁房屋的治安、消防、环保、综合治理等工作，乙方应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申报并承担全部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发生工伤和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 7、员工伙食费按食堂结算的实际数额每月结算。
- 8、乙方退租时应于一个月前通知并在次月十日前办清以下手续。
  - 1)、付清相关费用
  - 2)、承租房屋及装修设备清单
  - 3)、撤销租约
- 9、乙方办理时应通知甲方验收所租赁的房屋。
- 10、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物业管理及承担相关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除非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相当于六个月租金的赔偿。
-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或超出甲方书面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增设附属设备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损失。
- 3、租赁期间，除非不可抗力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六个月租金的赔偿。

#### 第六条 解除合同的条件



1、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解约，收回房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把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
- 2) 未经出租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
- 3) 无故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除按规定支付滞纳金外，出租方还可以解除租约。
-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甲方可以终止租约的，收回房屋的情形。

2、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互不赔偿。

- 1)、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提前收回的。
-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造成乙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服从规定，无法律规定的另作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权利人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仪征市新集镇迎宾西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1081 021032 GB0001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2158.5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2529.2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22158.53m <sup>2</sup> 建筑面积:12529.22m <sup>2</sup>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仪审备（2023）787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11-321081-89-01-50560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_仪征市 仪征市新集镇迎宾西路2号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用房2200平方米，购置混料机、注塑机、CNC数控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的生产能力。经我公司比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2019】第29号令、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我公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手续后，按备案内容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2023-11-23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4〕03-33号

项目代码：2311-321081-89-01-505602

## 关于对扬州中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中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拟租赁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迎宾西路2号闲置厂房22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CNC数控加工中心、磨床、铣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及注塑模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50套注塑模具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 $VOC_s \leq 0.051$  吨，颗粒物  $\leq 0.02$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  吨，COD  $\leq 0.0576$  吨， $NH_3-N \leq 0.0048$  吨，TP  $\leq 0.0007$  吨，TN  $\leq 0.0072$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MA22YM323P001X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新集镇迎宾西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22YM323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至2030年06月0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2号，建设“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了建设，可形成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7日、6月9日对我公司“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塑料制品、注塑模具生产线运行正常，混料机、注塑机、CNC数控加工中心机等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月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关于夜间不生产的说明

我公司（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400 小时计，夜间时段（22：00 - 6：00）不进行生产。若夜间生产导致厂界噪声超标、居民投诉等情况发生，我公司将立即停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说明！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2号,建设“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特此说明!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506-73-47

甲方：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公司预计在 2025 年产生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0.03 吨/年、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0.05 吨/年、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0.3 吨/年、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2.42 吨/年、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0.14 吨/年要求和乙方签署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以上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的资质。

甲方上述废物实际产生后，需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同意，乙方在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的许可条件和自身接收能力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再根据废物取样分析确认后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正式服务合同的接收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为了保证将来正式服务合同的履行，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0 元人民币。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乙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甲方所产生危废没有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正式服务合同；
2. 甲方没有将产生的危废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给乙方；
3. 甲方危废产生后向乙方提供的危废种类及数量与实际不符的。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字盖章后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甲方（盖章）：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5/6/12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人：线立香

联系电话：13651530881

地址：扬州仪征市场扬天路 3 号

日期：2025/6/12

附件十二：固废专项预案

#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固废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原则 .....	1
1.2 适用范围 .....	1
1.3 应急原则 .....	1
2 基本情况.....	2
2.1 企业概况 .....	2
2.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分析 .....	3
2.3 危废库规范化情况 .....	3
3 主要环境风险 .....	6
3.1 风险类型 .....	6
3.2 危害性及影响范围 .....	6
3.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7
4 应急处置机构 .....	8
5 预防、预警、上报 .....	11
5.1 事故预防措施 .....	11
5.2 预警行动 .....	11
5.3 监控和信息上报 .....	11
6 应急响应.....	13
6.1 事故发生及报警 .....	13
6.2 响应分级 .....	13
6.3 应急处置 .....	14
6.4 事件终止 .....	15
6.5 事故后处理 .....	15
7 应急物资保障 .....	16
8 注意事项.....	17

## **1 总则**

### **1.1 编制原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环境应急措施要求，达到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实现防止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专项应急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污染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响应的应急预案。

### **1.3 应急原则**

(1) 贯彻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紧密结合，防救结合，防止污染，保护环境的方针。

(2) 遵循日常管理与应急方案处置相结合，事故应急与整体应急相结合，预有准备与快速果断处置相结合，统一指挥，密切协同，科学办案，技术应急的原则。

## 2 基本情况

### 2.1 企业概况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2号，租用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面积约2200m<sup>2</sup>，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和注塑模具的生产及销售。

企业环评及验收履行情况如下：

企业于2024年3月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18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4】03-33号）。目前正在办理自主验收。企业于2025年6月4日完成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MA22YM323P001X）。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1-1。

表 1-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2号	所在区	仪征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街道（镇）	新集镇
法人	吴	所在社区（村）	/
法人代码	91321081MA1YB22160	职工人数	20人
联系电话	13	占地面积	2200平方米
主要原料	聚丙烯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模具钢	所属行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主要产品	塑料制品、注塑模具	经度坐标	119 度 17 分 14.409 秒
联系人	孙	纬度坐标	32 度 19 分 23.933 秒
联系电话	15	历史事故	无

## 2.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分析

企业营业期固废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其中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按环评要求于厂区建设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废库面积约为 15m<sup>2</sup>。

表 2-1 企业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金属	SW17	900-001-S17	机加工、打磨	固态	金属	—	—	外卖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原辅材料	固态	纸、塑料等	—	—	
3	废除尘滤材	SW59	900-009-S59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4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SW59	900-009-S59	破碎、打磨	固态	粉尘	—	—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矿物油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矿物油	T/I	
7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矿物油	T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废活性炭	T	
9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生产	固态	金属桶	有机溶剂	T/In	
10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2.3 危废库规范化情况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企业危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1) 企业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了面积约 15m<sup>2</sup>的危废仓库，危废库满足独立、密闭，双人双锁等要求。

(2) 企业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信息公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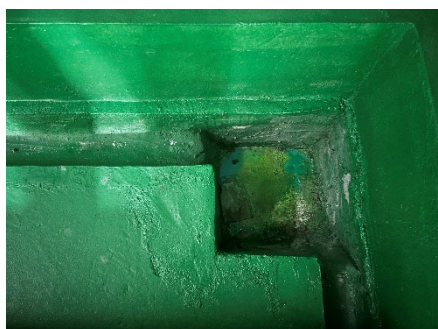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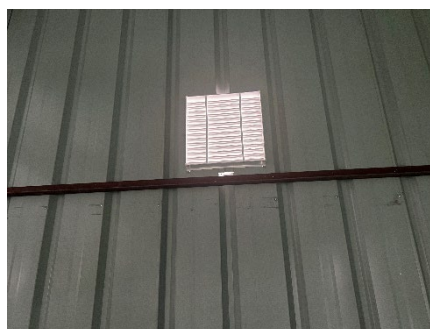


贮存设施内部区域标志牌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孔，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安装了双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百叶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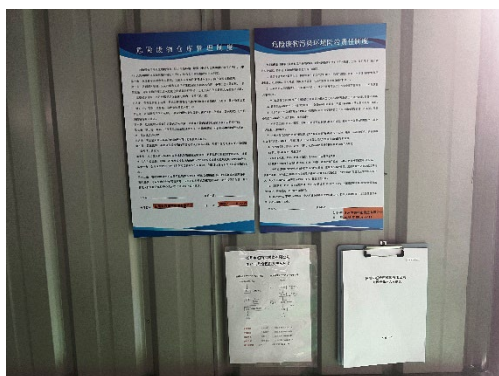


导流槽、收集孔



百叶窗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库内制度、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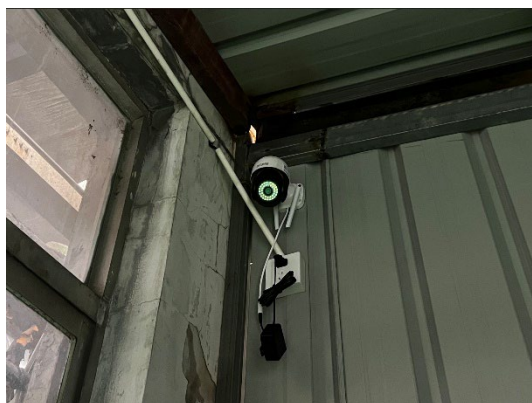


台秤



灭火器

(5) 企业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库内监控



库外监控

### 3 主要环境风险

#### 3.1 风险类型

企业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形态为液态，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形态为固态，主要环境危害为毒性和可燃性，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如下：

(1) 液态危废泄漏进入危废库外部环境，可能造成周边水体、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 由于意外情况发生火灾，导致环境污染影响和财产损失。

#### 3.2 危害性及影响范围

(1) 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危废库以外的区域，诸如厂区地面，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产生污染影响，土壤影响范围在厂区内，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会随着地下径流向下游扩散；

(2) 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外部水体和河道，对周边水体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影响范围主要为周边水体环境及下游河流；

(3) 发生火灾情况下，燃烧产物中一氧化碳、颗粒物及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泄漏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对周边影响的人员产生身

体伤害，影响范围主要为企业及周边区域。

### 3.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企业危废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 $w_1$ 、 $w_2$ 、... $w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_1$ 、 $W_2$ 、... $W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规定，按照数值大小，将Q划分为4个水平：

- (1)  $Q < 1$ ，以Q0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 (2)  $1 \leq Q < 10$ ，以Q1表示；
- (3)  $10 \leq Q < 100$ ，以Q2表示；
- (4)  $Q \geq 100$ ，以Q3表示。

根据企业所提供的环境风险物质清单及临界量，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计算公司风险物质与临界值的比值，结果见表3.3-1。

表 3.3-1 厂区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q_n$ (t)	存放地点、 使用地点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废润滑油	0.03	危废库	50	0.0006
2	废液压油	0.05	危废库	50	0.0010
3	废乳化液	0.30	危废库	50	0.0060
4	废活性炭	2.42	危废库	50	0.0484
5	废包装容器	0.14	危废库	50	0.0028
合计					0.0588

经计算，公司危废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0.0588， $Q < 1$ ，以Q0表示。

#### 4 应急处置机构

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管理工作。同时成立了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的应急管理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辖四个小组。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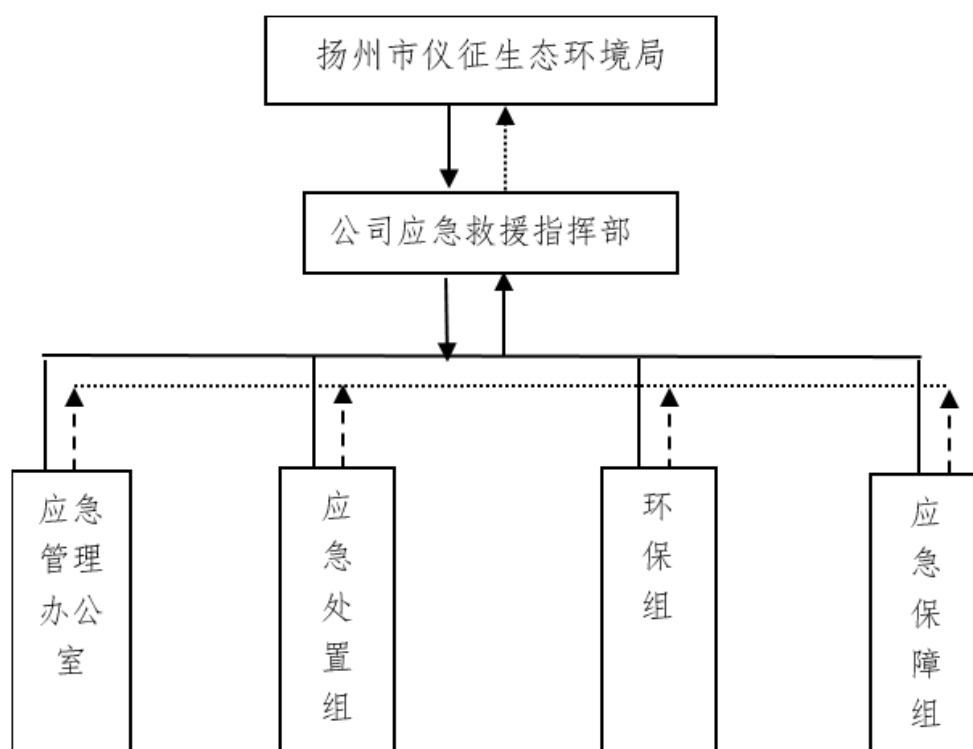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救援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组成及通讯联络号码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吴■	法人代表	13■67
2	应急管理办公室 (副总指挥)	张■	总经理	13■649
3	应急处置组	林■	生产主管	19■66
		宋■	车间员工	13■06
4	环保组	孙■	办公室主管	15■83
5	应急保障组	夏■	车间员工	13■5

表 4-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组织机构	职责
应急指挥组	<p>①领导厂区应急工作，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同时向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上报事故发生情况。</p> <p>②负责制定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p> <p>③制定年度应急培训、演练工作计划。</p> <p>④负责厂区环境应急制度审核及发布。</p> <p>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故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上级应急处理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征得上级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p> <p>⑥总指挥负责与生态环境部门工作对接，厂区指挥负责现场信息控制工作，防止应急组人员随意发布信息，防止谣言、造成恐慌，限制无关人员进入。</p>
应急管理办公室	<p>①第一间接警，甄别是事故等级，并将判定结果上报应急指挥部。</p> <p>②负责按照工作计划组织进行应急培训、演练工作。</p> <p>③负责厂区环境应急设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p> <p>④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p> <p>⑤负责厂区环境应急规章制度的制定。</p> <p>⑥负责厂区其他日常环境应急工作。</p> <p>⑦负责厂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应急处置组</p>	<p>主要负责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对事故泄漏点进行堵漏、对环境事故进行处置，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对厂区外环境产生影响等，其主要职责如下：</p> <p>①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尽快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切断事故源。</p> <p>②负责抢修设备设施、纠正非正常状态，防止次生危害发生。</p> <p>③紧急情况下负责水电气设施的紧急控制。</p> <p>④负责事故现场及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消毒工作。</p>
<p>环保组</p>	<p>①熟悉公司各类应急救援措施的物质需求。在事件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件现场。积极参加应急救援的训练和演习。</p> <p>③熟悉公司各类应急救援措施的物质需求。做好防护器材和应急药品的准备，抢救受伤人员，对轻伤者进行治疗，重伤者及时抢救送至医院治疗。</p> <p>④在事件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件现场。</p> <p>⑤负责协助环境监测站进行应急采样、监测工作。</p> <p>⑥负责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评估，配合环保调查。</p>
<p>应急保障组</p>	<p>①确保各专业队与调度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通过各种方式指导人员的疏散和自救，同时做好外界（包括周围企业、居民等）的通讯联络工作。</p> <p>②为了更好的处理应急事件，可以向应急救援组织寻求支援。事发后先报警当地消防大队，消防大队指挥部负责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等工作。</p> <p>③负责对事件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p> <p>④根据火灾爆炸及毒物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实行交通引导，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并积极疏散污染区内员工和群众。</p> <p>⑤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p>

## 5 预防、预警、上报

### 5.1 事故预防措施

(1) 危废库门口悬挂“危险废物”警告标识牌及应急联系电话。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危废转移。

(3) 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要派专人负责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

(4) 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5) 危废库内配备灭火器、防护手套、防护口罩等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

(6) 设置巡检制度，安环定期巡检一次，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

### 5.2 预警行动

预警内容包括：可能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对象；可能影响范围；可能事故原因初步判断；提出应急采取措施；提出需协助的相关部门。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危险废物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二级、一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 5.3 监控和信息上报

(1) 危废库的监控设施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①危废库外部设置了正对危废库大门口的监控摄像头，危废库内设置了监控摄像头，对危废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内容保存一定的固定时间；

②对所有入库、出库的危废统一进行日台账、月台账登记和定期的系统申报；

③建立固定责任人、固定巡视周期的日常巡查制度，日常巡查的重点包括危废库内液态危废是否泄漏；危废库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台账登记制度是否完善；内部灭火器、台秤等硬件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并确保正常使用等；

## （2）危废库信息上报

通过视频监控和人员巡查发现危废库异常，包括危废泄漏、发生火灾、危废库房体受损等突发情况，发现者及时上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已采取的措施等。

## 6 应急响应

### 6.1 事故发生及报警

发现紧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第一发现事故的员工应当立即向安环部报告，安环部初步评估并确认事故发生时，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第一人群，并报告应急办公室，同时立即组织部门人员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恶化。

应急总指挥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做出初始评估（事故性质、准确事故源、数量和危废泄漏程度，事故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单位可能受事故影响的人员及应急人员和应急小组，如需外部救援，则应当立即通知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 6.2 响应分级

（1）一级：完全紧急状态，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的状况；超出本单位控制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的状况；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故单位之外的周围地区的状况；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的状况；具体主要包括：

①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危险废物泄漏，泄漏区域已超出危险废物存放区域，危及邻近单位和区域；

②危废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蔓延至周边厂房、办公区域、建构物等，可能造成严重的人员、财产损失；

③转运危险废物时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区域环境的状况。

（2）二级：有限的紧急状态较大范围的事故，限制在单位区域内只有有限扩散范围，不会影响相邻生产单位的状况；较大危险的事故，该事故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的威胁，周边威胁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的状况。

①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危险废物泄漏，泄漏区域未超出危险废物存放区域，未危及邻近单位和区域；

②危废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未蔓延至周边厂房、办公区域、建构物等。

(3) 三级：潜在的紧急状态某个事故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协助的状况；事故限制在单位内的小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命财产构成危险的状况。

### 6.3 应急处置

(1) 危废库内发生小规模散落，范围在危废库内，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对散落物质进行重新收集。包装物破损时，应及时更换包装物；

②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统一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较大泄漏事件处置措施

转运过程中发生危废散落，进入雨水管网，可能对周边河道、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现者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同时对厂区雨水排口实施截流；

②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展开处置；

③应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应急使用的防护用品；

④及时对散落物进行收集，并将收集物妥善密闭保存；

⑤通过潜水泵将污染物收集在包装桶内后，妥善收集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火灾现场处置

危废库内暂存的危废无易燃、易爆危废，发生火灾的可能性为线路

做好导致墙体材料中的可燃物燃烧发生火灾，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火灾，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①发现者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同时对现场进行隔离、紧邻区域人员进行疏散；

②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切断危废库电源；

③组织应急处置组开始实施灭火；火势较大可上报上级政府部门，组织消防部门等外部救援力量进行灭火；

④灭火后需组织人员将危废转移到安全区域；对灭火过程产生的粘附危废等有害物质的固体、液体进行妥善收集、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6.4 事件终止**

当危险废物泄漏或火灾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领导小组宣布结束应急状态。

#### **6.5 事故后处理**

事故发现人和各应急小组整理好应急记录和文件资料，做好总结，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突发事故原因；

(2) 突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及影响范围；

(3) 事故发现人及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响应情况及应急处置措施和效果；

(4) 总结经验教训，并研究和制定改进措施。

## 7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用途、数量、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应急物资情况表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生产车间	孙林 150[REDACTED]83 198[REDACTED]6
	输转 吸附	消防沙	/	1 吨	生产车间、危废库外	
		铁锹	/	2 把		
		吸油棉	/	1 箱		
		编织袋	/	30 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20 个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	
救生	应急药箱 (含药品)	/	1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 装备	耐酸碱雨靴	/	1 双	生产车间	
		防护服(衣、 裤)	/	2 套		
		防护眼镜	/	6 只		
		过滤式防毒半面 罩	/	2 套		
		防护头盔	/	6 顶		
		防护手套	/	6 副		
	应急 照明	防爆探照灯	/	1 个	生产车间	

按照责任规定，各部门必须保管好各自范围内的应急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确保各种器材和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 8 注意事项

(1) 警戒是注意下风人员疏散，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

(2) 救援过程中，救援人员应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站在上风向或侧风向位置。

(3) 对在火灾中受伤人员进行施救过程中统一组织，服从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救，杜绝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事故。

(4) 救援结束，应对污染物做回收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5)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做好现场保护，开展事故调查。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二零二五年

环  
保  
应  
急  
演  
练

扬州中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 扬州中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 一、计划名称：

废油泄漏事故演练方案

## 二、演练目的：

1、通过演习,使公司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运作程序。

2、通过演习,增强各部门在紧急应变时的合作与沟通,以提高紧急应变的管理效率。

3、通过演习,训练公司应急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提高干部员工的自救意识。

4、通过演练,查找并确认现行应急预案的不足及缺陷,分析制定整改措施,以便做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 三、演练时间：

2025年6月20日

## 四、演练地点：

厂区空旷区域

## 五、疏散集合区域：

厂区空旷区域

## 六、参演人员：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作业员工

具体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 七、演练事件假象：

2025年6月20日9:00时开始,模拟油桶在转运工程中发生泄漏。

## 八、演练程序

### 1、准备工作：

(1) 讲解演练目的、过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2) 防护手套、铁锹、机油清洁工具、吸油毡、消防黄沙等应急物资准备齐全；

(3) 模拟现场准备；

(4) 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

### 2、人员集结：

(1) 作业人员汇报事故现场，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了解情况并分配任务、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2) 应急抢险组、疏散组等各应急小组成员、车间负责人、值班长就位整装待命；

(3) 后勤保障组准备必需工具到达各自现场。

### 3、现场演练

(1) 在模拟事故现场做泄漏标记；

(2) 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置。

### 4、演练总结

对演练过程进行详细回顾，查找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疏漏，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 九、注意事项

1、事先制定出演练各程序中人员安排及职责；

2、参与演练人员认真学习演练方案，演练应严肃认真；

3、参加参与演练人员一律穿好工作服，办公人员严禁穿高跟鞋、凉鞋、

裙子；

4、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产，注意人身安全，听从指挥，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5、做好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乘机破坏；

6、油泄漏演练通知及方案提早三天在明显部位张贴；

7、做好动员相关人员参与演练工作。

#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单位：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演练地点：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科目：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2024年6月20日

演练指挥：林■■■■      参加人：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9:0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吸油毡、手套、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9:05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在运转油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9:06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下，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9:10-9:3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泄漏油桶和地面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9:30—9:50**

演练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9:50-10:0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0:00—10: 3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 2025年度环境应急演练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演练方案讲解



现场模拟



现场模拟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



废物装袋



废物入危废库



现场总结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 2018.06.20.

演练时长: 1.5h

演练对象: 公司员工

演练地点: 厂区内

演练部门:

演练主题: 废油泄漏事故

演练内容:

详见方案。

参加人员签名

孙 [redacted] 王 [redacted] 唐 [redacted] 张 [redacted]  
李 [redacted]

演练效果评价:

记录人: 孙 [redacted]

审核人: 李 [redacted]

#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5年6月20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废油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的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现场处置不够及时，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装备使用不够熟练。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吴■	法人代表	13■67
2	副总指挥	张■	总经理	13■49
3	应急处置组	林■	生产主管	19■6
		宋■	车间员工	13■06
4	环保组	孙■	办公室主管	150■83
5	应急保障组	夏■	车间员工	136■85

##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仓库	孙 林 15 19
	输转 吸附	消防沙	/	1 吨	生产车间、危废库外	
		铁锹	/	2 把		
		吸油棉	/	1 箱		
		编织袋	/	30 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20 个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	
救生	应急药箱 (含药品)	/	1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 装备	耐酸碱雨靴	/	4 双	生产车间	
		防护眼镜	/	4 只		
		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	2 套		
		防护头盔	/	4 顶		
		防护服(衣、裤)	/	2 套		
		防护手套	/	4 双		
	应急照明	手提式 防爆探照灯	/	1 个	生产车间	

#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环保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人：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甲 方)

受 托 人：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江苏扬州市仪征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有效期限：2025年6月12日至双方权利义务完尽之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甲方：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简称“扬州申超”）；

乙方：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扬州科尚”）。

#### 1、工作内容：

应急预案针对具体设备、设施、场所和环境，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为降低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与环境损失，就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应急救援的设备、设施、条件和环境，行动的步骤和纲领，控制事故发展的方法和程序等，预先做出的科学而有效的计划和安排。它一般应建立在综合防灾规划上。其几大重要子系统为：完善的应急组织管理指挥系统；强有力的应急工程救援保障体系；综合协调、应对自如的相互支持系统；充分备灾的保障供应体系；体现综合救援的应急队伍等。

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甲方需要对现有应急预案提到的整改项进行整改，全部实现闭环后，本次应急预案才能正常备案。本次备案前，乙方负责按照现有应急预案要求对需要整改项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导甲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我公司若承接贵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在贵公司现有基础资料和目前现状风险源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最新的环保应急预案的技术规范，完成贵公司的环保应急预案，包括①风险评价和②应急预案两个部分，最终装订成两本技术材料，在评审会的时候统一评审，其中风险评价部分是对贵公司的风险源进行识别、确定风险评价的等级和评价范围，界定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提出针对贵公司的风险类型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并对事故状态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应急预案重点是建立贵公司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响应机制，以降低企业损失和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对贵公司所有人员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所有与事故有关人员均掌握应急处置能力；在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上，与地方政府预案、相关部门以及属地主管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完善体系建设。

**最终成果为编制完成《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将编制**



完成的应急预案上报属地生态环境局进行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并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省平台的电子备案。

## 二、工作方式和协作事项：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甲方需配合乙方的工作安排，以确保顺利取得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协调过程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诸如差旅、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甲方资料齐备后 40 个工作日内取得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应急预案咨询服务过程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总的合同工期在延误的时间基础上顺延。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生效，合同正式生效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推进，本合同在江苏省扬州仪征市（地点）履行。

## 四、甲、乙双方职责：

### （1）甲方（扬州申超）职责与义务：

- ①.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环保应急预案技术咨询服务过程所需的基础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甲方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③.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 ④.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后，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需要甲方配备的必要的应急资源和应急装备，其购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可给予技术指导；
- ⑤.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应授权选派一名及以上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能独立做出决定的联系代表，予以配合。

### （2）乙方（扬州科尚）职责与义务：

- ①.在履约期限内，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
- ②.按照技术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政府部门的要求，快速、高效的进行工作，以确保取得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的最终成果；
- ③.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不得泄露。

## 五、验收标准和最终工作成果：

本合同最终成果为取得属地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针对甲方的环境应急预案的电子备案顺利完成。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费): 人民币 [ ] (¥ [ ]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各部分工作费用明细见下表。

表1 建设单位环保应急预案费用统计及支付方式表

类别	工作任务类别	价格(万元)	付款方式
环保 应急 预案	风险评价报告和应急预案 技术文本	[ ]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额的5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后合同正式生效,取得环保应急预案备案通知书后甲方支付乙方余款,乙方将最终纸质版材料交甲方存档。
	专家评审(包含参会专家的评审费、招待费、差旅费等评审全部环节费用)		
费用 合计	¥ [ ]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上述价格的相关说明如下:

① 专家评审过程的评审费、餐费、会场费、车辆接送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派人参加并承担参会人员前往会场的自身差旅费,评审过程环节涉及甲方人员的餐饮、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乙方现场踏勘、技术编制、材料装订、工作协调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范围内。

## 七、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签订时正在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特别说明如下: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备案要求,并承担整改完善的相应费用,合同工期在整改延误的时间基础上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取得应急预案备案,乙方负责技术修改直至通过为止,乙方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所在地
- ②合同履行地
- ③原告所在地
- ④标的物所在地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211400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330229488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城南支行		
	帐 号	32050174704200000484		





24100234037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5859382501718



江苏建盛工程质

项目名称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长街 19 号 (江宁开发区)

邮编: 211106

电话: 025-52374469

## 说明

一、委托单位（人）需在委托时说明测试目的，我单位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测试。

二、送检的样品，其结果仅供委托单位（人）了解样品；我单位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五、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我单位同意的报告复印件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副本章无效；

六、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自行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八、报告结果中，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ND”表示。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扬州中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2 号
联系人	孙	联系电话	15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噪声和振动		
采样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易飞、王天麟、付建涛、 杨秀芳、郭双艳	采样日期	2025.6.7、6.9
分析人员	刘华建、许莎莎	分析日期	2025.6.7~6.1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 排气参数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结果	见表 2~表 3		
检测仪器	见表 4		
备注	/		

编制人:



2025 年 6 月 23 日

审核人:

2025 年 6 月 23 日

签发人:

2025 年 6 月 23 日

## 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text{mg}/\text{m}^3$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text{mg}/\text{m}^3$	有组织
	排气参数(温度、流速、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温度只用: 5.1.2a)热电偶温度计法; 流速只用: 7.3a)标准型皮托管法; 水分含量只用: 5.2.3 干湿球法	/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附注 1	只测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附注 2	只测苯乙烯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附注 1	检出限( $\text{mg}/\text{m}^3$ ): 苯乙烯为 0.004。			
附注 2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 苯乙烯为 0.6。			

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0	3.0	3.0	3.0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环境温度	°C	24	24	24	24
	相对湿度	%	66	66	66	66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9	0.45	0.56	0.6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73	128	201	255
苯乙烯	μg/m <sup>3</sup>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0	3.0	3.0	3.0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环境温度	°C	25	25	25	25
	相对湿度	%	62	62	62	62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4	0.53	1.09	0.6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73	147	183	257
苯乙烯	μg/m <sup>3</sup>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0	3.0	3.0	3.0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环境温度	°C	26	26	26	26
	相对湿度	%	58	58	58	58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6	0.72	0.48	0.8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10	165	239	294
苯乙烯	μg/m <sup>3</sup>		ND	ND	ND	ND

续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9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环境温度	°C	27	27	27	27
	相对湿度	%	61	61	61	61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9	0.74	0.47	0.62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sup>3</sup>	92	147	203	276	
苯乙烯	µg/m <sup>3</sup>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环境温度	°C	28	28	28	28
	相对湿度	%	56	56	56	56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1	0.45	0.43	1.00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sup>3</sup>	92	129	240	185	
苯乙烯	µg/m <sup>3</sup>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环境温度	°C	28	28	28	28
	相对湿度	%	51	51	51	51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9	0.48	0.34	0.62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sup>3</sup>	111	148	222	296	
苯乙烯	µg/m <sup>3</sup>	ND	ND	ND	ND	

续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7日		
检测项目		单位	车间外 G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0	3.0	3.0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环境温度	°C	24	24	24
	相对湿度	%	66	66	66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0.37	0.55	0.71
	1h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0.54		

续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9日		
检测项目		单位	车间外 G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环境温度	°C	27	27	27
	相对湿度	%	61	61	61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0.63	0.70	0.72
	1h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0.68		

续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监测点位	DA001 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5.6.7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动压	Pa	118	119	119
静压	kPa	-1.77	-1.77	-1.78
烟温	°C	21.2	21.3	21.4
烟气流速	m/s	11.7	11.8	11.8
含湿量	%	1.76	1.75	1.7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373	7397	740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7.53	3.29	5.4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3		
非甲烷总烃实测速率	kg/h	5.6×10 <sup>-2</sup>	2.4×10 <sup>-2</sup>	4.1×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10 <sup>-2</sup>		

续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监测点位	DA001 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5.6.9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动压	Pa	94	94	94
静压	kPa	-1.77	-1.76	-1.76
烟温	°C	22.5	22.5	22.6
烟气流速	m/s	10.5	10.5	10.5
含湿量	%	2.34	2.36	2.3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539	6519	651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52	11.7	4.3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52		
非甲烷总烃实测速率	kg/h	2.3×10 <sup>-2</sup>	7.6×10 <sup>-2</sup>	2.8×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10 <sup>-2</sup>		

续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5.6.7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动压	Pa	131	132	133
静压	kPa	0.04	0.04	0.04
烟温	°C	20.9	20.9	20.9
烟气流速	m/s	12.2	12.3	12.3
含湿量	%	1.89	1.89	1.8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807	7878	787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42	0.39	0.4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1		
非甲烷总烃实测速率	kg/h	3.3×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2×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3</sup>		
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苯乙烯实测速率	kg/h	/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续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5.6.9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动压	Pa	105	105	105
静压	kPa	0.04	0.04	0.04
烟温	°C	22.5	22.7	22.8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1.0
含湿量	%	2.41	2.41	2.2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976	6973	698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54	0.56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2		
非甲烷总烃实测速率	kg/h	3.8×10 <sup>-3</sup>	3.9×10 <sup>-3</sup>	5.2×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10 <sup>-3</sup>		
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苯乙烯实测速率	kg/h	/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表 3 检测结果统计表-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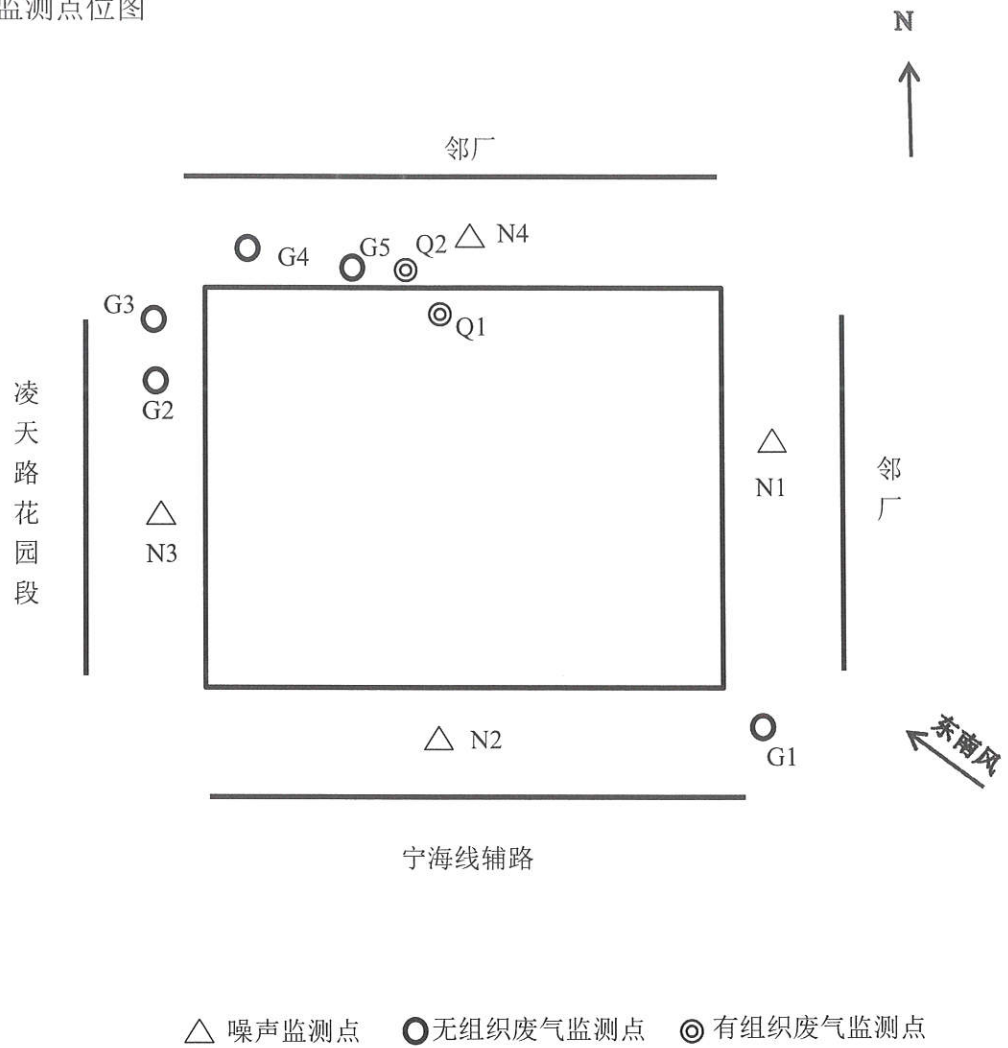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N339				
声校准器及编号	AWA6022A BN340	检测前校准值 (dB(A))	93.8	检测后示值 (dB(A))	93.8
风速仪型号及编号	风向风速仪 P6-8232, BN328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主要噪声源
2025 年 6 月 7 日	昼间	12:01-12:06	N1	55.2	/
	昼间	12:12-12:17	N2	54.8	/
	昼间	12:21-12:26	N3	55.2	/
	昼间	12:32-12:37	N4	51.9	/
2025 年 6 月 9 日	昼间	13:08-13:13	N1	56.7	/
	昼间	13:18-13:23	N2	58.6	/
	昼间	13:29-13:34	N3	55.4	/
	昼间	13:38-13:43	N4	57.1	/
天气状况	6 月 7 日 天气: 阴 昼间风速 2.4m/s 6 月 9 日 天气: 阴 昼间风速 2.4m/s				

表 5 主要检测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9790II	BN93
		数字空盒气压表 (含温度湿度计) DYM3	BN32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BN32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A-12	BN314~BN3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BN34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BN303
2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PT-124/85S	BN9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 NVN-800s 型	BN29
		数字空盒气压表 (含温度湿度计) DYM3	BN32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BN3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BN335-BN338
3	苯乙烯	热脱附-气质联用仪 Crystal 9000	BN94
		数字空盒气压表 (含温度湿度计) DYM3	BN32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BN30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BN328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BN34-BN37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BN307
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BN33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BN3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BN340



附图: 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 注塑模具生产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2 号，租用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已建成厂房，从事塑料制品、注塑模具的生产，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购置混料机、注塑机、CNC 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建设塑料制品、注塑模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编制《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4】03-3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1）立项文件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11-321081-89-01-505602。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4】03-33 号）。

## 二、项目建成情况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2 号，本次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职工人数为 20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全厂约为 408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供电	25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10m <sup>2</sup> ）	新建，暂存废金属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面积约 15m <sup>2</sup> ）	新建，暂存废润滑油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风量为 10000Nm <sup>3</sup> /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无组织废气： ①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设置 2 台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2000Nm <sup>3</sup> /h，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 ②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2000Nm <sup>3</sup> /h，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 ③注塑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聚丙烯 PP 塑料粒子	吨/年	64	64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ABS 塑料粒子	吨/年	30	30	
3	尼龙 PA66 塑料粒子	吨/年	3.0	3.0	
4	TPE 塑料粒子	吨/年	2.0	2.0	
5	色母	吨/年	1.0	1.0	
6	模具钢	吨/年	200	200	
7	密封圈	套/年	50	50	
8	弹簧	套/年	50	50	
9	孔定位圈	套/年	50	50	
10	定位器	套/年	50	50	

11	螺丝	套/年	50	50	
12	顶针	套/年	50	50	
13	导柱	套/年	50	50	
14	挤紧块	套/年	50	50	
15	开闭器	套/年	50	50	
16	乳化液	吨/年	1.02	1.02	
17	润滑油	吨/年	0.10	0.10	
18	液压油	吨/年	0.17	0.17	

表 2-3 全厂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TJ110-V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JN188E	1	1	
3		JN55E	1	1	
4		JN88E	1	1	
5		CF120E	1	1	
6		125 立式机	1	1	
7		CJ150E	1	1	
8		JN168E	1	1	
9		JN318E	1	1	
10		JN468E	1	1	
11		JN568E	1	1	
12		HT-1000T	1	1	
13		LSF-128S	1	1	
14		LSF-168S	1	1	
15	混料机	/	2	2	
16	破碎机	/	3	3	
17	CNC 数控加工中心	LF200707020	1	1	
18		YG-15080	1	1	
19		VMC-850	1	1	
20	磨床	MS818	3	3	
21	铣床	KTM-3H	3	3	
22	电火花机	7140P	3	3	
23		10050P	1	1	
24	角磨机	/	1	1	
25	空压机	/	2	2	
26	冷却塔	/	1	1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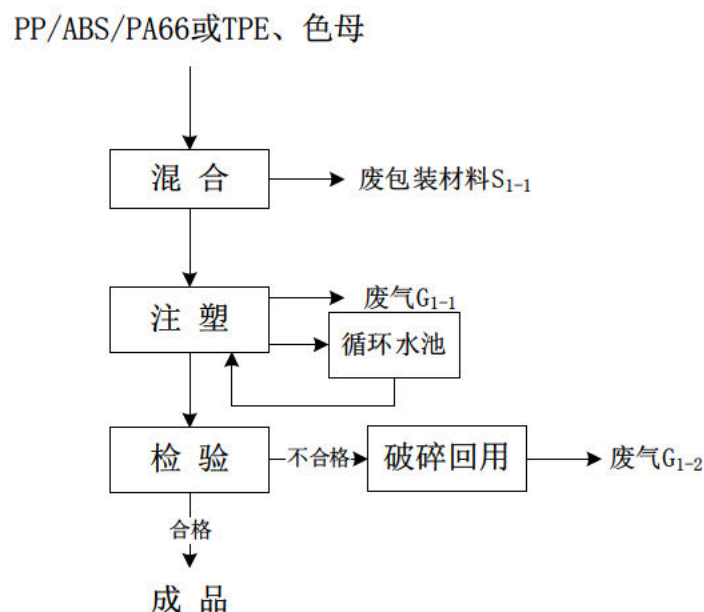


图 2.1-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外购的聚丙烯PP、ABS、聚己二酰己二胺PA66、或TPE塑料颗粒单独与色母颗粒原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混合过程密闭。混料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sub>1-1</sub>。

(2) 注塑：混合后的原料供料给注塑工序，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是以具有一定形状的嵌体为模具，利用吸料机以自动吸料的方式将搅拌机中的塑料粒子提升进入注塑机料筒，通过电加热将塑料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PP加热温度约180~230℃，PA66加热温度约230~260℃，ABS加热温度约180~250℃，TPE加热温度约160~200℃，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成型，并经循环冷却水冷却使模具降温，塑料定型成固定形状，成型后的塑料件利用机械手将成型件从模具内取出。此过程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注塑废气G<sub>1-1</sub>，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冷却水池定期补充耗损水量，不外排。

(3) 检验：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检验，主要检验指标包括外观及尺寸检验等，检验合格的塑料件入库待售，不合格的塑料件进行破碎以回用于再生产，注塑件废料破碎后的塑料颗粒粒径约为2~3mm，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含颗粒物废气G<sub>1-2</sub>。

(4) 成品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二) 注塑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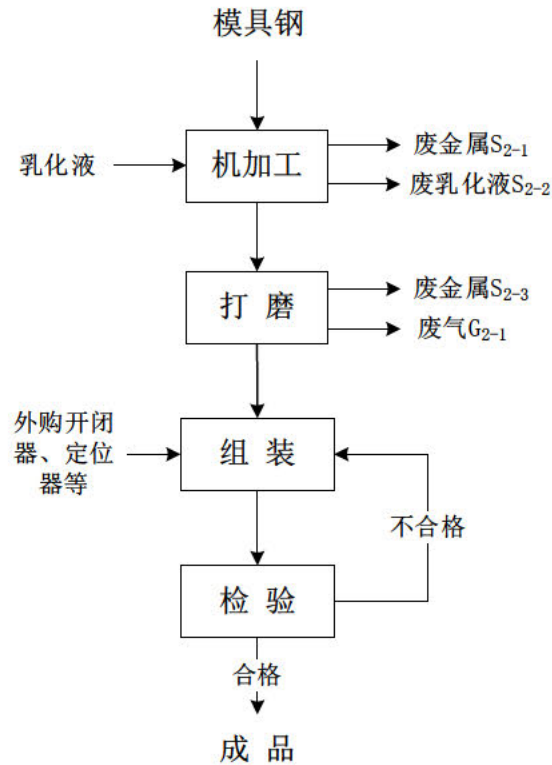


图 2.1-2 注塑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 本项目机加工通过 CNC 数控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等将外购模具钢分别进行不同类型的机械加工, 从而实现不同的加工精度和形状要求, 部分机加工工序使用到乳化液, 会产生废金属 S<sub>2-1</sub> 和废乳化液 S<sub>2-2</sub>。

(2) 打磨: 将机加工后的工件局部区域 (打磨区域约占整个区域的 10%) 进行表面打磨, 以提高表面光洁度, 打磨采取人工砂轮式打磨方式, 打磨过程产生废金属 S<sub>2-3</sub> 和打磨粉尘 G<sub>2-1</sub>。

(3) 组装: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需要利用开闭器、定位器等外购件和自行加工的工件进行组装, 组装主要靠螺丝等紧固件物理连接, 从而得到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件。

(4) 检验: 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返回组装直到检验合格为止。

(5) 成品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一)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①注塑工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排放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 ①破碎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破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破碎点位使用情况，设置2台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用于破碎工序的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②打磨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打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焊接点位使用情况，设置1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打磨工序的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③注塑废气的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

排放标准。

## （二）废水

###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空压机、角磨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10m<sup>2</sup>一般固废库和15m<sup>2</sup>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通过市政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雨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和周边居民点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四、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单位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 厂区平面布置的变动

危废库位置由环评申报的生产车间内移至车间外废气处理装置西侧；原料贮存区和仓库位置对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6月25日，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2号，租赁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2200平方米，购置混料机、注塑机、CNC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2024年3月编制《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18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4〕03-33号）。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成。

项目已建成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劳动制度**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现有职工人数20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发生如下变动：

危废库位置、原料贮存区和仓库位置在厂区内调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及排污登记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外部厕所，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 （二）废气

建设项目注塑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破碎废气经 2 台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空压机、角磨机等产生的噪声，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基础，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面积约为 15m<sup>2</sup> 危废库，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场所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危险废物的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网上管理系统。

#### （五）其他环保措施

1、2025 年 6 月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手续（编号：91321081MA22YM323P001X）；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3、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对“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A05859382501718），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一）废气

排气筒（DA001）出口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 (二)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 (三) 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未超过企业已有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已建设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指标。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和50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加强企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补充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

吴

专家组(签名):

何以达

张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5日



### 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			
评审会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吴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2					
3	何	扬州	教授	13905275314	
4	李	扬州市材料学会	工程师	13852168818	
5	张	仪征市盛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083766782	
6	杨	江苏建盛环评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	13584089004	
7	陈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51377763	
8	王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54371700	
9					
10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10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对“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5 年 6 月 25 日，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和 50 套注塑模具生产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按规范流程进行公示，未收到相关举报。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扬州申超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